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用31,612.08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

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6,120,8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款项316,120,8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现需要对公司提交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参与方式

公司将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至17:0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出席人员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维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张秀磊先生,独立董事张永德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建亮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1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限(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3月3日)内,有9名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需注销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82份。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3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08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业基金名称: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总规模由原来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3,990万元增至9,990万元,所占份额由原来99.75%增至99.90%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合伙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签署了《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约定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共同出资设立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茂达"),总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990万元,占青岛茂达99.75%份额,并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增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整合产业资源,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各合伙人研究决定对青岛茂达进行增资扩募,青岛茂达总规模由原来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人民币3,990万元增至9,990万元,所占份额由原来99.75%增至99.90%,普通合伙人纵横金鼎认缴出资额不变,不涉及新增合伙人。

(一)增资前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增资前: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5%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	99.75%
	合计		4,000	100%

增资后: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	99.90%
	合计		10,000	100%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增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伙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合伙企业变化共同签署了《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重新签署了《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青岛茂达总规模由原来人民币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人民币3,990万元增至9,990万元,所占份额由原来99.75%增至99.90%,纵横金鼎作为基金管理人出资额不变,除上述之外,未对原合伙协议其余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增资意在扩大青岛茂达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提升产业基金的投资能力,有利于扩大基金在美丽消费事业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布局,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海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债务人")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或"债权人")申请4.70亿元授信额度。2023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嘉园")在福州与海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债权本金最高额4.7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104.4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49.20亿元(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7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3.22亿元),剩余担保额度55.27亿元,本次续贷担保4.70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1992年1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注册资本157,075.4217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景昌。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单位:元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98,265,137.84	21,245,850,096.80
负债总额	17,863,135,853.84	15,636,260,075.78
银行贷款总额	7,352,218,805.18	7,178,807,648.14
流动负债总额	14,027,444,811.24	12,390,337,107.95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5,635,129,284.00	5,609,590,021.02
	2022年1-9月	2021年
营业收入	3,804,855,925.83	8,666,738,972.06
利润总额	60,881,153.15	382,297,367.61
净利润	9,203,942.43	154,263,274.78

注:上述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年4月4日,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申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4.70亿元整,授信期间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同日,永泰嘉园与海峡银行就上述融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海峡银行在2023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债权本金4.70亿元最高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权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信用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28.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6%。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年4月4日公司与海峡银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

2.2023年4月4日永泰嘉园与海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635,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41,6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635,1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0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关联股东已对议案8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丁枫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的通知,毅达汇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8,6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毅达汇晟基金与天鼎康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4%)转让给天鼎康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4月6日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以及天鼎康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毅达汇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16,830,000	9.84%	8,230,000	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30,000	9.84%	8,230,000	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现代服务业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3,610,000	2.11%	3,610,000	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000	2.11%	3,610,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人才三期基金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2,633,334	1.54%	2,633,334	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334	1.54%	2,633,334	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股份减少	合计持有股份	23,073,334	13.49%	14,473,334	8.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3,334	13.49%	14,473,334	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天鼎康华	股份增加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600,000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600,000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一)毅达汇晟基金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天鼎康华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于近日由公司董事长作出审批决定,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并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船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盛安船务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且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盛安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X5CWJ8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30-10号
经营范围	船舶管理;船舶货运代理;提供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1.33
负债总额	23.21
净资产	558.12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13
净利润	1.0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3)001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注销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作出的审批决定,公司于近日办理了盛安船务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并根据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对全资子公司盛安船务进行注销。

该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2、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3-03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及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97,912,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4.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情况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重组完成后更名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一汽解放")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4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11日。

2、控股股东变更

2011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解放股份),联合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中国一汽将其持有的53.03%一汽解放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该次变更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一汽解放53.03%股份,合计862,983,689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1、核准情况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982,166,2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2,982,166,212 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82,166,212股)已登记到账。

2、股份无偿划转情况

2020年12月22日,一汽股份与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奔腾")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一汽股份拟向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一汽解放784,500,000股股份(全部为一汽股份2020年3月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2021年4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一汽	1、其持有的一汽解放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在一汽解放2005年——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金额)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为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一汽解放股东大会委托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承诺提议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承诺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2011年中国一汽重组改制,将其持有的一汽解放全部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一汽股份继续履行中国一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二)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1、业绩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一汽股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针对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约定,业绩承诺资产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为65,588.90万元、68,815.52万元、10,938.64万元,在业绩承诺期,若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一汽股份将对上市公司逐年以股份支付方式予以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已履行完毕。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收入分成额为194,914.96万元,超出承诺金额49,571.90万元,完成业绩承诺。

2、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一汽股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而获取新增股份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为2020年4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注:一汽股份向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一汽解放784,500,000股股份(全部为一汽股份2020年3月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一汽奔腾取得该部分股份后仍将继续履行一汽股份原有限售承诺。

3、其他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一汽股份	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解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一汽股份将在合法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除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股份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决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方可从事。4、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一汽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一汽股份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5、一汽股份的子公司一汽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轻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其负担较重且盈利状况不稳定。一汽股份承诺,将督促将其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全部委托给解放有限进行管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重组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启动将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并将在启动前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序。6、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如一汽股份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7、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一汽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一汽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一汽股份及下属单位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一汽股份及下属单位。(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一汽股份及其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一汽股份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一汽股份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一汽股份及其下属单位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一汽股份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一汽股份分开。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一汽股份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3、保证一汽股份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承诺	1、保证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汽股份	关于标的资产瑕疵情况的承诺	解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系因政府规划调整、土地被征收、报建手续不齐全、超出红线建设等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占解放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总面积的0.6%,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对解放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上述事宜,本公司承诺,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不会对解放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如因上述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而导致上市公司或解放有限受到任何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上市公司或解放有限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97,912,1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7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4.45%。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一汽股份、一汽奔腾。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0日。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一汽股份	2,413,412,134	2,413,412,134	51.88%	0	0
2	一汽奔腾	784,500,000	784,500,000	16.86%	0	0
	合计	3,197,912,134	3,197,912,134	68.74%	0	0

注:一汽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包含股权分置改革未解除限售的股份215,745,922股和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2,197,666,212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暂不考虑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司股份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7,463,905	69.38%	-215,745,922	3,011,717,983	64.74%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501,750	30.62%	+215,745,922	1,640,247,672	35.26%
3、股份总数	4,651,965,655	100%	——	4,651,965,655	100%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暂不考虑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公司股份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7,463,905	69.38%	-2,982,166,212	245,297,693	5.2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501,750	30.62%	+2,982,166,212	4,406,667,962	94.73%
3、股份总数	4,651,965,655	100%	——	4,651,965,655	100%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新增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7,463,905	69.38%	-3,197,912,134	29,551,771	0.6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4,675	0.01%	——	294,67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2,982,166,212	64.11%	-2,982,166,21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7,096	0.63%	——	29,257,096	0.63%
首发前限售股	215,745,922	4.64%	-215,745,922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4,501,750	30.62%	+3,197,912,134	4,622,413,884	99.36%
3、股份总数	4,651,965,655	100%	——	4,651,965,655	1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股改实施日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份	861,715,848	52.95%	647,237,767	13.91%	2,413,412,134	51.88%
一汽奔腾	——	——	——	——	784,500,000	16.86%
合计	861,715,848	52.95%	647,237,767	13.91%	3,197,912,134	68.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说明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前,中国一汽持有公司股份1,035,500,000股,2006年4月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中国一汽持有本公司股份861,715,848股,均为限售股。

(2)2006年7月13日,上海君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偿还了中国一汽为其垫付的193,258股股改对价,中国一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861,909,106股。

(3)2007年4月3日,上海友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偿还了中国一汽为其垫付的8,330股股改对价,中国一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861,917,436股。

(4)2007年7月13日,上海宝翔物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联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别偿还了中国一汽为其垫付的916,311股和149,942股股改对价,中国一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862,983,689股。

(5)2011年,中国一汽重组改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一汽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862,983,689股。

(6)2020年,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一汽股份发行2,982,166,2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845,149,901股。

(7)2020年12月22日,一汽股份与一汽奔腾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一汽股份拟向一汽奔腾无偿划转其合法持有的本公司784,500,000股股份(全部为一汽股份2020年3月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一汽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060,649,901股,一汽奔腾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84,500,000股。

3、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4.11	32	33,002,564	2.03
2	2007.9.26	2	5,333,747	0.33
3	2009.6.16	1	647,237,767	39.77

六、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汽解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一汽解放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一汽股份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持有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股东一汽股份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